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荐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 LCD 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是生产 LCD 的关键部件,LCD 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 C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 C397 中类"电子器件制造"之 C3974 小类"显示器件制造"。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前,杉杉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从而进入显示器件制造领域。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四)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事丹枫

陈 越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